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我们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可包括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中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
- 交费方式：月交、季交、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投保人指定的 **I 类交通工具**¹和 **II 类交通工具**²时，或在驾驶 II 类交通工具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需在医院进行治疗的，对于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已累计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本公司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¹ **I 类交通工具**指投保人在投保时指定的以下四种交通工具：（1）航空公共交通工具：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商业航班班机；（2）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火车、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3）公共汽车交通工具：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市内公共汽车或电车、长途公共汽车、网约车、出租车及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运交通工具。网约车指网络运营出租汽车，同时符合以下规定：a.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b.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c. 车主为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个人；d. 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4）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轮船及轮渡客船。

² **II 类交通工具**指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以下三种交通工具：（1）私家车：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2）租用车：指被保险人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的汽车。（3）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汽车。

上述保险金给付时，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其它任何机构或者个人）获得补偿，则本公司仅针对剩余部分给付。

给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住院费（床位费）、挂号费、诊疗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注射费、处置费、输血费、会诊费、救护车费。实际的医疗费用以当地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另明示以下费用不在给付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其它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杂费及当地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中不予支付的费用。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7. 被保险人因内外科治疗或手术、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伤害；
8. 椎间盘突出、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保健或康复治疗，或验光配镜，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或心理咨询等；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包括免赔额、赔付比例等）”、“保险事故通知”、“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类别变更”、“被保险人变更”、“脚注 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净保费指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利益演示

案例：某企业为全体员工投保国宝人寿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40 岁的员工李雷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以有社保身份进行投保，投保时选择乘坐或驾驶 II 类交通工具(包含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商务车及单位公务车)，基本保险金额为 1 万元，无免赔额，赔付比例为 100%，其名下保单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 12.3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年度末 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1	12.3 元	1 万元	无	100%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费率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调整。